



21 世纪会计学系列教材
Accounting Textbook Series
in 21st Century

《中级财务会计》

学习指导与练习

袁新文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Accounting Textbook Series in 21st Century

21 世纪会计学系列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学习指导与练习

主 编 袁新文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学习指导与练习/袁新文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11

(21 世纪会计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5-2859-4

I. 中… II. 袁… III. 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635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南平武夷美彩印中心印刷

(地址:南平市八一路 352 号 邮编:353000)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8.75

字数:328 千字 印数:1~4 000 册

定价:2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由厦门大学会计系袁新文教授主编的“21 世纪会计学系列教材”之一——《中级财务会计》已于 2007 年 7 月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是该教材的配套用书。

本书严格按照原教材的排列顺序与基本内容,简明、扼要地提炼了各章节的重点内容,编列了大量练习题,并进行了详细的解答。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启发性与实务性相结合。相信通过本书的学习,将有助于读者进一步加深对财务会计基本理论与具体方法的理解,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的实务操作技能。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审计、财务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辅导书,又可作为广大实际工作者的业务参考书。

本书由袁新文教授主编。各章节的撰写人员分工如下:

袁新文:第 1 章、第 2 章

徐丽盈:第 3 章、第 10 章

滕曦: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

刘谷余:第 7 章、第 8 章、第 9 章

韩会娟:第 11 章、第 12 章、第 13 章

曾流民:第 14 章、第 15 章、第 16 章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或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7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论	(1)
本章要点	(1)
本章习题	(2)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项目	(5)
本章要点	(5)
本章习题	(11)
第三章 存货	(14)
本章要点	(14)
本章习题	(18)
第四章 投资	(29)
本章要点	(29)
本章习题	(32)
第五章 固定资产	(49)
本章要点	(49)
本章习题	(51)
第六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57)
本章要点	(57)
本章习题	(59)
第七章 流动负债	(66)
本章要点	(66)
本章习题	(69)



第八章 长期负债	(77)
本章要点	(77)
本章习题	(80)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89)
本章要点	(89)
本章习题	(91)
第十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96)
本章要点	(96)
本章习题	(99)
第十一章 外币业务	(111)
本章要点	(111)
本章习题	(114)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124)
本章要点	(124)
本章习题	(127)
第十三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44)
本章要点	(144)
本章习题	(146)
第十四章 会计调整	(153)
本章要点	(153)
本章习题	(156)
第十五章 或有事项	(171)
本章要点	(171)
本章习题	(173)
第十六章 关联方披露	(185)
本章要点	(185)
本章习题	(187)
习题参考答案	(195)
第一章习题参考答案	(195)
第二章习题参考答案	(196)
第三章习题参考答案	(198)
第四章习题参考答案	(206)
第五章习题参考答案	(217)



第六章习题参考答案·····	(222)
第七章习题参考答案·····	(228)
第八章习题参考答案·····	(232)
第九章习题参考答案·····	(238)
第十章习题参考答案·····	(241)
第十一章习题参考答案·····	(251)
第十二章习题参考答案·····	(258)
第十三章习题参考答案·····	(277)
第十四章习题参考答案·····	(280)
第十五章习题参考答案·····	(284)
第十六章习题参考答案·····	(288)



第 1 章 总 论

本章要点

一、财务会计的职能与目标

会计是一个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财务会计是现代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程序对企业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加工与处理,并以财务报告的形式向有关各方提供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方面的财务信息。

反映和控制是财务会计的两大基本职能。首先,财务会计可以按照一套科学的程序和方法,对企业已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提供会计信息。其次,财务会计可以借助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信息,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调节。

“受托责任观”与“决策有用观”是关于财务会计目标的两大主流观点。“受托责任观”认为,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反映受托者对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决策有用观”认为,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财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有助于他们作出合理的投资、信贷及类似决策的信息。

二、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基础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规定了会计核算工作赖以存在的一些必要条件,是企业设计和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具体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等四项内容。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原则主要从时间选择上确定会计确认的基础,其核心是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企业的收支和损益。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收入与



成本、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体现了市场经济对会计核算信息的质的规定性,是对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会计信息提出了下列质量要求:真实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

四、会计计量属性

企业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又称财务报表,下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

五、财务会计的规范体系

我国财务会计的规范体系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与会计规章等三个层次。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发布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发布实施了38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章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是为了满足()原则的要求。

A. 真实性

B. 可比性

C. 相关性

D. 重要性

2. 对各项资产按取得或购建时的实际交易价格计量,而不考虑随后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其遵循的会计计量属性是()。



- A. 重置成本 B. 历史成本 C. 可变现净值 D. 现值
3. 在企业的下列行为中,违背会计核算可比性原则的是()。
- A. 上期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560 000 元,鉴于其可变现净值降低,本期再提取 200 000 元
- B.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准则的要求,从本期开始对长期股权投资提取减值准备
- C. 鉴于本期经营状况不佳,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双倍余额递减法改为平均年限法
- D. 鉴于某项固定资产已无任何使用价值,将该项资产的账面余额进行转销
4. 导致权责发生制的产生,以及待摊、预提等会计处理方法得以运用的基本前提或计量属性是()。
- A. 历史成本 B. 持续经营 C. 会计分期 D. 谨慎性
5. 下列说法中,违背会计核算一般原则的是()。
- A. 会计核算中不得无故压低负债和费用
- B.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 C. 会计核算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 D. 会计核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二、多项选择题

1. 关于财务会计目标的“受托责任观”主要强调财务信息的()。
- A. 客观性 B. 相关性 C. 可靠性 D. 有用性
2.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会计主体的是()。
- A. 合伙企业 B. 个人独资企业 C. 企业集团 D. 分公司
3. 要求在会计核算中将一个会计期间已经实现的各项收入及与其相关联的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成本、费用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的会计原则包括()。
- A. 权责发生制原则 B. 配比原则
- C. 历史成本原则 D. 及时性原则
4. 下列各项中,属于衡量会计信息质量原则的是()。
- A. 相关性原则 B. 可比性原则
- C. 明晰性原则 D.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5. 下列文件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是()。



A.《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B.《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会计档案管理方法》

D.《总会计师条例》

三、名词解释

1. 谨慎性原则

2. 财务会计规范体系

3. 具体会计准则



第 2 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项目

本章要点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企业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持有货币资金是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根据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及具体用途的不同,可将货币资金划分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大类。

(一) 现金

在我国会计实务中,现金系指存放于企业内部的货币资金,即库存的纸币与铸币。现金是流动性最强的货币性资产。为了加强对现金流通情况的管理与监督,国务院颁布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其有关规定。

企业应设置“库存现金”科目对库存现金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进行会计核算。

企业应当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逐笔按顺序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出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额、现金支出合计额与现金结余额,并将结余额与实际库存额相核对,做到账款相符。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当分别按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

企业每日终了结算现金收支或财产清查时发现的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核算。

(二)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是指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规定,银行账户划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四大类。

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各种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与资金清算的行



为称为支付结算行为。支付结算是一种法律行为,因此有关当事人在进行该项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国,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等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支付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票据、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种类。其中,票据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和支票。

企业应设置“银行存款”科目对各类银行存款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进行会计核算。

为了及时反映和监督银行存款的收支情况,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有关收、付款凭证按业务发生顺序逐笔进行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有外币存款的企业,应分别按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

为了查核银行存款账目的正确性,防止记账错误和不法行为,企业应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将“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相核对。若发现两者不符,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处理。在实务中,造成银行存款余额不符的原因主要有两类:一是企业或银行在账务处理方面发生错误,如多记、少记或漏记等;二是产生未达账项,即一方已经登记入账,而另一方由于尚未收到有关凭证而无法登记入账。对于记账错误,必须及时予以纠正。对于未达账项,则必须通过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处理。

(三)其他货币资金

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将企业的外埠存款和票据性存款称为其他货币资金。具体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

为了正确反映和监督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情况,企业应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按其他货币资金的类别设立明细账。外埠存款还应按开户银行设置明细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信用证应按收款单位设置明细账。有信用卡业务的企业应当按发卡银行和信用卡种类设置明细账。

二、应收账款

(一)应收账款的确认与计价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具体说来,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



务单位收取的款项(包括代垫的运杂费)。在一般情况下,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应按买卖双方在成交时的实际金额记账,也就是说,在商品已经交付或劳务已经提供、合同已经履行、销售手续已经完备时,确认应收账款入账金额。

在通常情况下,应收账款应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入账,但是在销售过程中常有销售折扣等情况的存在,因此在计算应收账款入账金额时,还要考虑折扣因素。在实务中,销售折扣通常有两种方式,即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在存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企业应收账款入账金额应按扣除商业折扣以后的实际售价确认,所以商业折扣对应收账款入账金额没有实质性的影响。现金折扣则使企业应收账款入账金额因客户付款时间的不同而异,由此在会计上有“总价法”和“净价法”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可供选择。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一般采用“总价法”。

(二)应收账款的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企业应收账款的发生和收回情况,企业应设置“应收账款”账户进行核算,该账户应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账。

企业发生的应收账款,在没有商业折扣的情况下,应按应收的全部金额入账;在有商业折扣的情况下,应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入账;在有现金折扣的情况下,采用“总价法”时,应按未减去现金折扣前的金额入账,实际发生的现金折扣作为财务费用处理。

三、应收票据

(一)应收票据的分类与计价

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无条件承诺于一定日期付给收款人一定金额的书面凭证,包括支票、本票和汇票。在我国,除商业汇票外大部分票据都是即期票据,可以即刻收款或存入银行成为货币资金,不需要作为应收票据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我国的应收票据即指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它是交易双方以商品购销业务为基础而使用的信用凭证。应收票据按票面是否计息分为带息应收票据和不带息应收票据两类。目前,我国所使用的商业汇票主要是不带息的商业汇票。

我国应收票据的期限一般较短,利息金额相对来说不大,用现值计价意义不大。因此,应收票据一般按其面值计价,即企业收到应收票据时,应按照票据的面值入账。但对于带息的应收票据,按照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应于期末(指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



提的利息应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对应收账款而言,应收票据(尤其是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因此,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得计提坏账准备,待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后,再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所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二) 应收票据的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企业应收票据的取得和收回情况,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账户进行核算,该账户应按不同的票据种类分别设置明细账。

1. 不带息应收票据的核算

不带息应收票据的到期值等于应收票据的面值。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商业汇票时,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时,应按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违约拒付或无力支付票款,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等,应将到期票据的票面金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

2. 带息应收票据的核算

应收票据到期,应当计算票据利息。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收票据利息} = \text{应收票据面值}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期限}$$

对于带息应收票据,应于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时,计提利息作为利息收入,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并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

带息的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款项时,应按收到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账面价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3. 应收票据转让的核算

企业将持有的不带息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应计入物资成本的价值,借记“材料采购”、“原材料”等科目,按取得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若为带息应收票据,企业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应计入物资成本的价值,借记“材料采购”、“原材料”等科目,按取得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尚未计提的利息,贷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或应付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应收票据贴现的核算

收到的应收票据在到期前,如果企业急需资金周转,可以持未到期的票据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

(1) 贴现净额的计算

贴现净额是指应收票据贴现收入的金额,应等于票据到期值扣除贴现息后的余额。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text{票据到期值} = \text{票据面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 \times \text{票据到期天数} \div 360)$$

$$\text{或:} \quad \quad \quad = \text{票据面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 \times \text{票据到期月数} \div 12)$$

对于无息票据来说,票据的到期价值就是其面值。

$$\text{贴现息} = \text{票据到期价值} \times \text{贴现率} \times \text{贴现天数} \div 360$$

$$\text{贴现净额} = \text{票据到期值} - \text{贴现息}$$

(2) 应收票据贴现的账务处理

在企业将票据向银行贴现时,企业将应收票据上的风险和未来经济利益全部转让给贴现银行,其会计处理方法是在票据贴现时,应当直接冲销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票据贴现实际收到的款项与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应在“应收票据备查簿”中注销该票据记录。

四、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企业按照购货合同的规定,预先支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与应收账款虽然都是企业的债权,但两者性质不同。应收账款是企业应向购货方收回的销货款,而预付账款是企业预付给供货方的购货款。为了反映和监督预付账款的支出和结算情况,企业应单独设置“预付账款”账户进行核算,并按供应单位设置明细账。

预付账款是企业为购货而发生的债权,收回该债权是以收到所购货物为条件的,因此,预付账款不应提取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的预付账款已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要求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五、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是指企业发生的非购销活动而产生的债权,即除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其主要内容包括:应



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应收出租包装物的押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备用金；存出的保证金；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为了反映和监督备用金的领用和使用情况，应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设置“备用金”二级科目，或设置“备用金”一级科目。为了反映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和完成情况，企业应设置“其他应收款”账户，该账户应按其他应收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账。

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检查，预计其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及原则与应收账款相同。对于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按照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减提取的坏账准备。

六、坏账准备

（一）坏账损失的确认

企业确认坏账时，应遵循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具体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特性、金额的大小、信用期限、债务人的信誉和当时的经营情况等因素。一般来讲，企业的应收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坏账：（1）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2）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3）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二）坏账损失备抵法的核算

备抵法是按期估计坏账损失并计入期间费用，同时形成坏账准备，待实际发生坏账时，再冲减坏账准备和相应的应收账款的一种核算方法。

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预计各项应收款项可能产生的坏账，对没有把握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应当计提坏账准备。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

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企业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合理的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已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下列各种情况一般不能全额提取坏账准备：（1）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2）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3）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4）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